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恕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勇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建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期	指	2018年第一季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智能装备、广州城投、广州交投和万力集团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0,575,096.61	1,284,389,502.88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068,100.41	180,924,084.33	-3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283,852.75	166,393,359.20	-3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3,969,335.49	-1,196,576,521.49	-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81	-3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81	-3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44%	减少0.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598,526,601.42	76,740,177,720.86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31,215,247.93	12,887,447,037.59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5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4,36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2,746.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7,06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6,941.32	
合计	2,784,247.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680,658.80	公司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为金融或者类金融企业,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属于主营业务,故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名)	40,0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越秀集团	国有法人	54.25%	1,206,365,452	926,966,292	
广州国发	国有法人	18.95%	421,348,314	421,348,314	
广州地铁	国有法人	7.58%	168,539,325	168,539,325	
广州万力	国有法人	1.89%	42,134,831	42,134,831	
广州智能装备	国有法人	1.89%	42,134,831	42,134,831	
广州城投	国有法人	1.89%	42,134,830	42,134,830	
广州交投	国有法人	1.89%	42,134,830	42,134,830	
熊银河	境内自然人	0.37%	8,293,000	0	
祝军凯	境内自然人	0.18%	4,000,060	0	
孙良福	境内自然人	0.10%	2,332,24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越秀集团	279,399,160	人民币普通股	279,399,160
熊银河	8,2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3,000
祝军凯	4,0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60
孙良福	2,332,240	人民币普通股	2,332,240
朱浩	1,861,651	人民币普通股	1,861,651
招伟雄	1,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00
罗予频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400
彭太平	1,252,088	人民币普通股	1,252,0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地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越秀集团、广州国发、万力集团、广州智能装备、广州城投、广州交投的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上述七家企业均为国有独资企业,由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4,371,293.07	153,608,893.08	39.56%	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71,964,272.41	52,825,056.55	36.23%	主要是在建工程结转
短期借款	3,451,991,107.43	1,804,381,107.43	91.31%	主要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新增借款
拆入资金	1,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25.00%	主要是同业拆借和转融通拆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6,719,090.00	1,004,054,510.00	44.09%	主要是债券卖空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5,792,202.33	15,111,725.19	70.68%	主要是场外卖出期权规模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0,000.00	897,300,000.00	-88.86%	主要是本期支付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8,903,742.85	541,462,175.65	-48.49%	主要是发放2017年度计提的奖金
应付利息	677,160,995.62	463,999,315.99	45.94%	主要是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利率互换应付利息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1,376,867.43	-68,253,990.13	39.38%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二)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科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5,716,017.29	39,028,091.40	-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4,949,511.94	-341,844.84	-1347.88%	主要是外币增资款结汇产生汇兑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33,620,122.19	4,276,926.65	686.08%	主要是期货仓单业务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12,294.11	-837,343.12	-32.84%	主要是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24,956,925.02	485,528.05	5040.16%	主要是期货仓单业务增加
营业外收入	5,387,233.65	27,731,914.73	-80.57%	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15,579.08	39,767.37	190.64%	主要是其他零星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57,633.61	1,388,269,060.05	-	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836,130.47	-2,632,136,639.68	-	主要是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债券	170210	17国开10	1,634,167,533.46	6,300,000	0.26%	17,400,000	0.73%	1,646,944,800.00	28,238,79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债券	170212	17国开12	918,278,930.27			9,300,000	0.85%	925,599,240.00	11,822,06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基金	不适用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00,000.00	502,000,000	20.90%	502,000,000	20.90%	50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其他	不适用	2018粤财信托珠江1号计划	210,000,000.00			210,000,000	12.50%	210,000,000.00	4,663,5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债券	101800171	18华润置地MTN001	200,000,000.00			2,000,000	3.33%	201,811,200.00	556,21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债券	125747	15增碧03	200,563,485.72	3,325,000	8.99%	2,000,000	5.41%	200,000,000.00	4,137,44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债券	018006	国开1702	200,000,000.00	2,000,000	1.43%	2,000,000	1.43%	195,360,000.00	1,928,21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债券	111892856	18东莞银行CD021	190,895,547.53			2,000,000	26.32%	191,247,200.00	709,14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债券	101800136	18南京新港MTN001	150,000,000.00			1,500,000	10.00%	151,741,350.00	2,975,05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债券	143520	18金地01	150,000,000.00			1,500,000	5.00%	150,000,000.00	286,275.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5,722,651,019.93	3,902,834,418.1	--	4,810,547,462.82	--	15,532,037,571.69	121,490,286.68	--	--
合计			20,078,556,516.91	4,416,459,418.1	--	5,560,247,462.82	--	19,906,741,361.69	176,807,088.0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1月15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18年01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1月30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18年03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3月27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注:公司接待上述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04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浩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聘任夏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04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浩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浩先生在任职期间的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夏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磊先生联系方式及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件:夏磊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夏磊,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4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15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夏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层

联系电话:020-88835130

传真:020-88835128

邮政编码:510627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04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1),定于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4月24日15:00-2018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事项说明

提案7、提案8、提案9、提案1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其中提案7、提案9、提案11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关联股东需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3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12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勇高、夏 磊

联系电话:020-88835125或88835130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邮 编:510627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的两项打"√"视作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2.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4.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12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

5.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8年4月25日举行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8年4月23日12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8-1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下午3:00至2018年4月19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朱军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36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36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0	0	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0	0	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198,468	250,198,4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0	0	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喜明、龙海波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650,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8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650,749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650,749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650,749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650,749	100	0	0	0	0

会议决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7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9,246,679.02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按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3,174,792.6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821,300,196.41元,2016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187,660,872.36元(含税),本期回购限制性股票时扣回以前年度支付的现金股利98,672.60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209,809,882.99元。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42,490,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208,498,066.40元(含税)。

本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42,490,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尚余1,012,232,804.26元。

5、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650,749	100	0	0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650,749	100	0	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650,749	100	0	0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650,749	100	0	0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650,749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建设临海国际医药小镇华海制药科技产业园规划项目的投资框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366,149	99.6694	1,100	0.0002	1,283,500	0.3304

会议决议:临海国际医药小镇华海制药科技产业园规划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和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同意公司拟建设的临海国际医药小镇华海制药科技产业园规划项目的投资框架内容。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审议决定并实施项目建设。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2,731,859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婧、王骁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